

參、招生系別、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

系所別	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			
名 額	7 名			
研究領域	<p>一、智慧型控制、精密製造、新興能源、燃料電池、材料應用及電腦輔助工程等。</p> <p>二、機電控制系統、電子式照明、智慧型驅動系統、電力保護與監控、再生能源、光電檢測及能源轉換與控制等。</p> <p>三、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、綠色能源轉換與應用、影像處理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微波天線等。</p>			
考 試 方 式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	<p>應繳交下列資料：</p> <p>1. 推薦函二封（附表二）、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）及名次。（佔本項成績 40%）</p> <p>2. 著作、專題研究報告、研究計畫書及自傳（佔本項成績 40%）</p> <p>3.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（佔本項成績 20%）</p>		
	二、面試	<p>1. 機、電相關專業知識口試（佔本項成績 60%）</p> <p>2. 研究方向及計劃、研究能力、組織表達能力（佔本項成績 40%）（應攜帶物件：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個人簡報資料。）</p>		
成績計算方 式	項 目	滿 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	100	50 %	1.面試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
	二、面試	100	50 %	
	總 分	100		
規 定 事 項	<p>1.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，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</p> <p>2.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，勿分開郵寄，報名後亦不得補繳。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（內附相關之圖片、相片），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。</p> <p>3.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、科目、畢業資格等事項，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。</p>			
備 註	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。			
系所聯絡資 訊	<p>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8011</p> <p>傳真：(02)2893-5295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mei.tpcu.edu.tw/</p>			

系所別	企業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			
名 額	6 名			
研究領域	電子商務資訊技術、電子商務經營管理、資訊系統技術與管理、網路技術與管理、資訊技術創新、供應鏈與物流管理			
考 試 方 式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	應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推薦函二封（附表二）、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）及名次。（佔本項成績 50%） 2. 著作、專題研究報告、研究計畫書及自傳（佔本項成績 35%） 3.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（佔本項成績 15%）		
	二、面試	1.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（佔本項成績 50%） 3. 研究方向及計劃、研究能力、組織表達能力（佔本項成績 50%） （應攜帶物件：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個人簡報資料。）		
成績計算 方 式	項 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	100	30 %	1.面試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
	二、面試	100	70 %	
	總分	100		
規 定 事 項	1.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，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，勿分開郵寄，報名後亦不得補繳。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（內附相關之圖片、相片），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。 3.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、科目、畢業資格等事項，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。 4.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。			
備 註	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。			
系所聯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7601 傳真：(02)2891-2710 網址：https://mba.tpcu.edu.tw/			

系所別	休閒事業系碩士班			
名 額	6 名			
研究領域	一、休閒運動管理研究 二、休閒遊憩管理研究 三、休閒事業行銷管理研究 四、休閒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五、休閒產業評估研究 六、休閒環境規劃評估研究			
考 試 方 式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	應繳交下列資料： 1. 推薦函二封（附表二）、學業成績總平均（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）及名次。（佔本項成績 40%） 2. 著作、專題研究報告、研究計畫書及自傳（佔本項成績 40%） 3.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（佔本項成績 20%）		
	二、面試	1.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（佔本項成績 60%） 2. 研究方向及計劃、研究能力、組織表達能力（佔本項成績 40%） （應攜帶物件：身分證、准考證、個人簡報資料。）		
成績計算方式	項 目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	100	50 %	1.面試成績 2.書面資料審查成績
	二、面試	100	50 %	
	總分	100		
規 定 事 項	1.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，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，勿分開郵寄，報名後亦不得補繳。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（內附相關之圖片、相片），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。 3.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、科目、畢業資格等事項，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。 4.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。			
備 註	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。			
系所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2892-7154 分機8790 傳真：(02)2894-7822 網址：https://shl.tpcu.edu.tw/			